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儀器設備採購考核辦法

96.3.20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2.3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9.04 102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資本門支出執行率，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儀器設備採購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教學及研究用之設備費執行進度進行考核。

第三條 儀器設備費依各單位教學研究需求執行，設備費(包括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由主計室、研發處及總務處於每年初分配完成移至各單位控管執行，並將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於每月十日前列表(執行情形表)陳報校長。

第四條 各單位設備費執行率(累計實付金額/各單位總預算金額)，於預算分配至各單位後，從當年度之第二季開始，於每季的第一個月進行考核，即每年的4月底、7月底、10月底之執行率不得低於20%、60%、80%。執行率落後之單位，將於每季考核結束後上簽陳報校長。每一季考核執行率落後之單位，將分別酌減下年度各單位資本門預算額度1-3%。
計畫配合款於10月列入各單位總預算數採計。

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條規範事項，應由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負執行及監督之責，各單位執行率未達規定標準者，列為年度考核及下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之參考。

第六條 校級綜合性大型計畫之設備費(不含配合款)執行率比照本辦法進行考核。

第七條 各單位設備費若因考量特殊情形無法達到所訂執行率，應於執行考核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則不受本辦法第四條條文之約束。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